

饶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市监处罚〔2024〕35号

当事人：饶阳县张村***小卖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1124MA*****

住所（住址）：饶阳县大尹村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13302719*****

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依法对饶阳县***小卖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化妆品货柜中摆放有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清怡滋养顺滑洗发露”4瓶。经上报主管局长批准，于2024年3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3月2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2日自*****日化商店购进化妆品“清怡滋养顺滑洗发露”5瓶，标识内容：生产商：上海新高资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净含量：800克，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112，限期使用日期：20230924，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已售出1瓶，进价17元/瓶，售价20元/瓶，剩余4瓶尚未售出，因未取得当事

人销售的化妆品在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的销售凭证，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本案货值金额 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的化妆品的事实；

3、对***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存在。

2024年3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饶市监罚告[2024]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置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应当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平安西路409号，账号：1305011012500000042；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人民西路119号，账号：0407001009249051493；代收机构名称：中国银行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人民西路98号，账号：100148653168；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繁荣北街

21号,账号:50426001040001053;代收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县支行,地址:饶阳县人和东路86号,账号:100601539440010001;代收机构名称: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阳支行,地址:饶阳县富强南街16号,账号:5063817000014;代收机构名称:饶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地址:饶阳县人和西路106号,账号:198110122000081093)。任一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移动支付)缴款识别码:1311242100000015384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饶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饶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饶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